

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器材、
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0

采购编号：HJYZG[202409]025 号

采购单位：滑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合同授予	21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九、纪律和监督	22
十、质疑与投诉	23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分细则：第一标包	28
评分细则：第二标包	31
评分细则：第三标包	34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一、项目概况	57
二、技术参数及数量	57
三、商务条款	115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一、投标函	118
二、投标函附录	11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20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
五、报价明细表	123
六、偏离表	124
（一）技术偏离表	124
（二）商务偏离表	125
七、供货方案	126
八、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127
九、售后服务方案	132
十、类似业绩	13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4
十二、投标承诺书	135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36
十四、其他资料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器材、营区监控系统、 接处警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器材、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ggzy.hnhx.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0

2、项目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器材、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46264.00 元

最高限价：4646264.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409]025 号-1-1	第一标包	1500000.00	1500000.00
2	HJYZG[202409]025 号-1-2	第二标包	2012799.00	2012799.00
3	HJYZG[202409]025 号-1-3	第三标包	1133465.00	113346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消防车辆。第二标包：消防装备器材。第三标包：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

第一标包：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标包、第三标包：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 交货地点：滑县境内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 3 个标包。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可对三个标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只能按包号顺序中标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s://www.h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采购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解密时长50分钟）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6692688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李印屏/吕擎宇

联系方式：13939093972/159371604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印屏/吕擎宇

联系方式：13939093972/15937160428

温馨提示：

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采购。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中路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6692688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李印屏/吕擎宇 联系方式：13939093972/15937160428
3	项目名称	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器材、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0 采购编号：HJYZG[202409]025号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第一标包：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标包、第三标包：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交货地点：滑县境内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 注意事项：系统解密时间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

		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_4_人；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标包。
2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第二标包： 预算金额：2012799.00 元； 最高限价：2012799.00元。 第三标包： 预算金额：1133465.00 元； 最高限价：1133465.00元。 各标包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质疑及投诉渠道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0	报 价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最低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足额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 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3	验 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货物采购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供应商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工业划型标准为：<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的监督。
3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规定。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以及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
3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 登 录 滑 县 政 府 采 购 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其它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 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3.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5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发布的公告。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

15.3 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

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8.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拒 收

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21.2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程序

22.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系统中，投标人须在系统中

进行签章确认（解密后 30 分钟内签章）。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投标人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标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标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

26.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采购人要在中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27.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及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备案。

28. 验收

2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8.2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8.3 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8.5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9. 合同资金支付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废标和重新招标

3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应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以及个人缴费明细（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2.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截 止 后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 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程度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按照第五章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 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一标包、第二标包不涉及。第三标包涉及的产品为：65 寸智能电视机。 ）
			强制性产品认证	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 视为无效投标。 （ 第一标包不涉及。第二标包涉及的产品为：干粉灭火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第三标包涉及的产品为：65 寸智能电视机。 ）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评审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等，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评分细则：第一标包

包名称	第一标包 消防车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1) 经济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2.2.2 (1)	经济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货物采购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40 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标包“技术参数”的，得 35 分。若投标人技术参数指标低于或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标包“技术参数”，该项得 0 分。 2. 能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整车检验（试验）报告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1. 供货方案 (7.5分)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 1. 供货流程；2. 供货方式方法；3. 货物质量保证；4. 货物验收；5. 人力物力保障。 1至5项每提供1项得1.5分，最多得7.5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1处错误或缺漏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0.5分，直至该项1.5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7.5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 售后服务范围；2.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3. 故障响应时间；4. 日常维护措施；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1至5项每提供1项得1.5分，最多得7.5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1处错误或缺漏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0.5分，直至该项1.5分扣完为止。
		3.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延长1年的，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交货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保证每提前2天完成的，得2分，最多得4分（不满2天的，不得分）。（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消防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指：消防车辆业绩。 注：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仅认可投标人具有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
1. 以上评分项所称“错误或缺漏”是指：编排混乱、缺少其中一项内容、方案无条理性、语义表述不清、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泛泛而谈，不明确具体、不量化细化、未落到实处、容易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产生争议、存在夸大其词、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2. 以上评审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评分细则：第二标包

包名称	第二标包 消防装备器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1) 经济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2.2.2 (1)	经济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货物采购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40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标包“技术参数”的，得 40 分。若投标人技术参数指标低于或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标包“技术参数”，即为负偏离。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1. 供货方案 (7.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 1. 供货流程；2. 供货方式方法；3. 货物质量保证；4. 货物验收；5. 人力物力保障。 1 至 5 项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 1 处错误或缺漏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0.5 分，直至该项 1.5 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7.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 售后服务范围；2.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3. 故障响应时间；4. 日常维护措施；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1 至 5 项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 1 处错误或缺漏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0.5 分，直至该项 1.5 分扣完为止。
		3. 质保期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延长 1 年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交货期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保证每提前 2 天完成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满 2 天的，不得分）。 (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指：包含第二标包消防装备器材清单中任一项产品业绩。 注：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仅认可投标人具有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
1. 以上评分项所称“错误或缺漏”是指：编排混乱、缺少其中一项内容、方案无条理性、语义表述不清、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泛泛而谈，不明确具体、不量化细化、未落到实处、容易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产生争议、存在夸大其词、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2. 以上评审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评分细则：第三标包

包名称	第三标包 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1) 经济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2.2.2 (1)	经济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货物采购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40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标包“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40 分。若投标人技术参数指标低于或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标包“技术参数”，即为负偏离。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1. 供货方案 (7.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 1. 供货流程；2. 供货方式方法；3. 货物质量保证；4. 货物验收；5. 人力物力保障。 1 至 5 项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 1 处错误或缺漏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0.5 分，直至该项 1.5 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方案 (7.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 售后服务范围；2.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3. 故障响应时间；4. 日常维护措施；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1 至 5 项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多得 7.5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 1 处错误或缺漏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 0.5 分，直至该项 1.5 分扣完为止。
		3. 质保期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延长 1 年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交货期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保证每提前 2 天完成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满 2 天的，不得分）。(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POE 网络摄像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1分）	按照第五章落实政策采购政策中所列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7. 类似业绩（3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指：视频监控系统业绩。 注：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仅认可投标人具有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
1. 以上评分项所称“错误或缺漏”是指：编排混乱、缺少其中一项内容、方案无条理性、语义表述不清、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泛泛而谈，不明确具体、不量化细化、未落到实处、容易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产生争议、存在夸大其词、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2. 以上评审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分别依据本章 2.1.1 款、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8)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 (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相同品牌产品

3.3.1.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本项目核心产品情况为：

第一标包：无；

第二标包：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第三标包：POE 网络摄像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3.4.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报价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注：投标人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5 评审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投标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器材、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采购项目。包含消防车 5 辆，1 个一级镇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4 个二级镇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5 个乡镇视频监控系统以及 19 个乡镇消防站接处警系统。

二、技术参数及数量

第一标包：消防车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水罐消防车	1、载水量 ≥ 5 吨 2、发动机功率 ≥ 140 千瓦 3、消防泵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4、比功率符合《消防车通用技术要求》 5、中标后供货时提供车辆的质量合格证书	5	辆

第二标包：消防装备器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级镇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				
1	直流水枪	1. 材质：接口：铝镁合金 A6061 2. 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阳极氧化 3. 制造工艺：接口：锻造工艺 4. 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 阀门型式：球阀式 规格：65mm 公称压力 (MPa)：2.5 测试压力 (MPa)：4.0 出水口径 $\geq \phi 19\text{mm}$ 射程 $\geq 26\text{m}$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5. 1：1 配备易损部件。	7	支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1. 产品满足 GB8181-2005《消防水枪》国家标准。 2. 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压力 0.6MPa，直流流量 $\geq 8.0\text{L/s}$ ，直流射程 $\geq 32\text{m}$ ，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120° C，水枪球阀手柄操作力矩 $\leq 7.5\text{N}$ 。 3. 产品功能：水枪流量多档可调，流量分为：2.5L/s、5L/s、6.5L/s、8L/s 可调；水枪具有直流、喷雾、开花等喷射功能，水枪具有开关功能。 4. 密封强度：水枪在 1.6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水枪在 2.4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 5. 工艺材质：产品采用压铸工艺，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采用 YL104 铝合金。	3	支

		6. 铸件表面应无结痂、裂纹、孔眼。 7. 进水口：KYKA65Z，通径 65mm。 8. 1：1 配备易损部件。		
3	水带	1.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产品具有耐磨，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 2. 按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 3. 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 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65mm、长度 20 米、标准工作压力 2.0Mpa，爆破压力 ≥ 6.8 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 ≤ 330 克。轴向延伸率 $\leq 4.1\%$ ，直径膨胀率 $\leq 5.2\%$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50\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 $\geq 400\%$ ，扯断强度 $\geq 40\text{MPa}$ 。 5. 整条水带有夜光线，接口配备快插式，采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35	盘
4	水带挂钩	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用于垂直铺设水带时的固定。熟铁材质，抗断裂。	8	个
5	水带包布	1. 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 2. 使用时只要将包布一端穿入夹钳即可。	4	个
6	水带护桥	产品采用天然优质橡胶，钢模制造而成。不易破裂，耐压能力强，长时间放置不易老化。用于水带横穿马路时，通常根据过往车体大致宽度铺设两块水带护桥，将水带置于水带护桥中央凹槽处，并尽量使水带安全填入凹内，以防车轮压破，是火场铺设消防水带的辅助器材。双槽整体护桥，强度高，经久耐用。两个一套。	8	个
7	分水器	1. 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高压分水器。 2. 进水口为 1 个 80mm 快速接口，出水口为 3 个 65mm 快速接口，工作压力：2.5MPa。 3. 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 4. 螺旋式阀门，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5. 加装手提（环式）装置，配备易损件。	4	个
8	异型接口	1.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8	个

		2. 工作压力 1. 6Mpa, 爆破压力 2. 4Mpa。 3. 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9	异径接口	1.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 工作压力 1. 6Mpa, 爆破压力 2. 4Mpa。 3. 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8	个
10	机动消防泵 （手抬泵或 浮艇泵）	1. 整体要求 1. 1 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 2. 性能要求 （1）重量≤60kg，结构简单、起动迅速（手/电双启动方式），使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 （2）引水装置为滑片真空泵引水。 （3）引水深度:≥7 米。 （4）动力结构：四冲程，单缸。最大功率：≥11kw，扬程：≥70m。 （5）引水时间≤25s。 （6）额定流量：≥600L/min、额定压力：≥0. 8Mpa。 （7）进水管口径：Φ65mm，装有金属滤网一个、出水管口径：Φ65mm，连接方式：螺纹式。 （8）交货时需配备 7 米长原装吸水管各一根。 3. 供货时联系各支队确定接口类型。 4. 其他要求 （1）交货验收时，配备说明书一份、配套火花塞 2 个。 （2）产品上应有永久性铭牌，铭牌应有：额定功率、制造商、生产日期、售后联系地址、电话等内容。	4	台
11	集水器	压铸铝制，FⅡ65/65×2-1.6 型 二分集水器	2	个
12	吸水管	口径 100mm，长度 2 米。	2	米
13	吸水管扳手	月牙扳手月形并帽圆螺母套筒勾型钩型半月吸水管扳手。	2	把

14	消火栓扳手	1. 材质：铸钢，地上消火栓扳手长度 ≥ 38 厘米，宽度 ≥ 5.8 厘米。	2	把
15	多功能挠钩	1. 在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中最为常用的一种破拆类工具，有多种工具组合，使用方便、结构牢固、易于操作，同时针对消防车上配套配套破拆器材多而杂乱的特点，采用“挠杆通用”做到一杆多头，进而派生出多种破拆救援工具，真正实现了消防挠钩的多功能化。 2. 消防爪耙：现场倒塌物、障碍物、有毒、有害物质的清理，以及灾后垃圾的清理。 3. 木榔头：敲碎 4 米以下的着火建筑的窗户玻璃，进行排烟、透气，平头端可临时作无火花工具使用；挠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消防锯：锯断、劈断一些一定高度的易坠落物、易坍塌物和构件。 4. 撑顶器：用于临时支撑易坍塌的危险场所的门框、窗户和其他构件，以确保灭火救援的消防队员安全地进出。 5. 消防剪：对灾害现场的电线、树枝、连接线、各类带子等进行剪切。 6. 攀高钩：攀爬、登高用。 7. 挠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 8. 消防斧：可劈可撬，可以劈开门窗，以及一些木质障碍物，也可撬开地板、箱、柜、门、窗、天花板、护墙板、水泥墙板、栅栏、铁锁等。对于缝隙较小的情况，可以先劈开一条缝再撬。 9. 工兵铲：现场清理杂物；接杆：作为火灾、浓烟、洼池、水坑等场所灭火救援的探路工具。 10. 挠钩可延伸。 11. 配备铝合金包装箱。	2	套
16	强光照明灯	1. 符合 GB30734-2014 标准、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 的要求。 2. 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 LED，寿命≥ 10 万小时，额定功率$\geq 9W$。 3. 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6 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高能锂电池$\geq 4.4Ah$。电池使用寿命：$\geq 1000h$，充电时间：$\leq 8h$；防爆等级：ExdIICT6，外壳防护等级：IP68。 4. 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8	具

		5. 重量$\leq 1.5\text{kg}$。 6. 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0m 处跌落 3 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 55 摄氏度时，连续工作≥ 2 小时。		
17	消防斧	优质碳结构钢锻造，外形美观，刃口锋利、坚固耐用。材质:45#，刃口硬度 HRC48-56。功能:平砍、尖劈、撬门窗、弯栅条。特点:破拆性好、短小轻巧。质量:$\leq 1.0\text{kg}$。	4	把
18	单杠梯 (伸缩梯)	1. 主体铝合金材质。 2. 工作长度：$\geq 3.5\text{m}$；收缩后长度：$\leq 1\text{m}$；最大梯宽：$\geq 450\text{mm}$；梯蹬间距：$300\text{mm} \pm 10\text{mm}$。 3. 整梯质量：$\leq 12\text{kg}$；额定负载：$\geq 150\text{kg}$。	2	架
19	两节拉梯	1. 符合 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 技术参数：工作状况（mm）：高 6000 ± 20，宽 300 ± 3，厚 150 ± 3，梯蹬间距 280 ± 2；重量：$\leq 35\text{ kg}$。	2	架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 2. 整套工具包括：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冲杆等 8 件套。	2	套
21	干粉灭火器	规格：手提式 5KG； 灭火类型：ABCE 类； 灭火级别：3A89BCE； 使用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瓶身材质：碳钢；保质期：5 年； 灭火剂：ABC 干粉剂磷酸二氢铵 75%硫酸铵 15%。	5	具
22	消防头盔	1、黄色外翻半盔式头盔，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可安装照明灯。 2、下颏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宽度不应小于 20 mm，同时搭配有快速调节功能，装配快速插扣。 3、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具有防结雾性能，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应超过 90°。 4、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铝箔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的三层结构，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可快速拆卸、安装，披肩的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牢固，明暗线每 $3\text{cm} \geq 12$ 针，每顶头盔备用披肩不少于 2 块。 5、帽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粘贴立体阻燃浮雕式消防救援徽，并粘贴有 360° 可视阻燃反光标志	19	顶

		带，宽度不应小于 30mm，每顶徽标备用不少于 2 个。 6、防护性能：成品经检测，符合 GA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7、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不应超过 3780N，帽壳无碎片脱落，帽托及帽箍与帽壳连接机构无损坏或断裂。 8、阻燃性能 下颚带、披肩损坏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9、质量：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不应超过 1.3kg。 10、人体工效学性能：由消防员佩戴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填写灭火防护头盔人体工效学性能问表，对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的穿着感受进行评价。 11、消防头盔标识、款式、颜色按照部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推进消防装备统型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8〕31 号文要求及《关于征求 17 式消防头盔等 8 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 号文件，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2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2014）标准要求，以及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且具有永久性标签。 2.结构：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重量≤3Kg。 3.防护性能：成品经检测，应符合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中标后提交样品时，提供防护服结构、质量和浸湿质量性能的相关证明。 4.浸湿质量：外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参照 GB/T 21655.1-2008 标准中 8.1 的方法测试浸湿质量，经滴水后三层材料浸湿质量总和不超过 1500g/m²。 5.服装面料性能要求 （1）外层面料性能：采用优质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优于同性能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23	套

		Navy，色差≥ 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2s$，无熔融、滴落现象；缩水率：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2\%$；表面抗湿性能≥ 3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geq 1300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geq 300N$；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3级。 （2）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 PTFE 膜。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3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260 ± 5）$^{\circ}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leq 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尺寸变化率$\leq 4\%$，纬向尺寸变化率$\leq 2\%$；耐静水压性能$\geq 50kPa$；透湿率$\geq 5000g/(m^2 \cdot 24h)$；拒油性能$\geq 3$级。 （3）舒适层：采用优质阻燃材料，舒适层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管状中空结构或同性能优于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180 ± 5）$^{\circ}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leq 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leq 3\%$；断裂强力：经向$\geq 400N$，纬向$\geq 300N$。 （4）隔热层：优质阻燃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 秒，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5）反光条：反光条采用黄银黄，反光条宽度 50.8mm，反光条设置 360° 均可见，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续燃时间$\leq 2s$，无熔融、低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6. 附配件 （1）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应不小于 8 号，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2）魔术贴：剪切强度$\geq 7.5 N/cm^2$，剥离强度$\geq 1.6N/cm$；抗疲劳性能：离合 1000 次后，剪切强度$\geq 6.6 N/cm^2$，剥离强度$\geq 1.4N/cm$；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3）H 型背带：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 cm 宽度含橡筋丝量 12~14 条，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 （4）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 50.8mm 的“黄银黄”组合色透气型反光标志带。 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识、款式、颜色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	--	--	--	--

		8. 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9. 主体结构 （1）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mm。 （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 （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5）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 （6）上衣前门襟粘链号型不小于 8 号。 10. 附属结构 （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times$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队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times$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粘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	--	---	--	--

24	消防手套	1. 符合编 GA7《消防手套》消防行业标准。 2. 主要用于手部和腕部防护，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成。面料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耐热、耐切割、耐穿刺、防水、防化、防静电、舒适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geq 28 \text{ cal/cm}^2$ (29.2)。 3. 手套手掌、手指部位设置耐磨、防刺材料。手套预热收缩率低、灵巧性、握紧力手感好。多层结构紧凑，手套内衬穿、脱过程中不能滑出，舒适、灵巧、方便等特点。 4. 手套防水性能好，手套浸入水中进行伸握动作 $\geq 1\text{h}$，手套整体防水不渗漏，浸湿后易穿戴。防水层按照标准要求，1h 内不得出现相应化学品渗漏。 5. 主要性能：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 50.8mm 的 360° 反光标志带，手腕部要同时具有松紧带和粘扣；30S 内 3 次拾取直径 $\leq 5.0\text{mm}$ 钢棒；耐磨性能 ≥ 8000 次；穿戴时间 $< 3\text{S}$。	45	副
25	消防安全腰带	1. 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及《关于征求 17 式消防头盔等 8 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 号文件要求。 2. 产品由织带、带扣、D 型环和移动板组成，主要采用尼龙和热锻铝合金材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 D 型环设计，提供插扞改良式和快拆无极调节式两种款式根据需求配备。 3. 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4. 安全带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油污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5. 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6. 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金属配件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7. 配件（未注公差符合《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型和角度尺寸的公差》C 级标准） （1）织带。尼龙 66 材质，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规格为宽 70mm $\times$ 厚 2.5mm，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形。 （2）带扣。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规格为长 96mm $\times$ 宽 90mm $\times$ 厚 6mm。	19	根

		(3) 扞针。不锈钢 420 材质，双扞针，扞针的长度 35mm，直径应与带扣、扞针孔适配。 (4) D 型环。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 D 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 100mm 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 D 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 (5) 扞针孔。优质不锈钢材质，直径 12mm，距带尾部 200mm 处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 (6) 移动板。尼龙 66 材质，规格为 65mm×95mm×3mm。 (7) 收带扣。尼龙材质，松紧带缝纫，宽度规格为 20mm。 (8) 缝线。尼龙 66 材质，颜色为灰色，电脑曲折缝制线迹。 8. 型号。分大、中、小三个型号，成品长度分别为 1400mm、1300mm、1200mm。 9. 永久性标签为耐磨水洗布，长 160mm×宽 60mm，缝于腰内侧。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等。		
2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所投型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2004）标准要求。 2. 整靴的主体颜色应为黑色，采用靴筒顶端挖口形式提手，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生物减震运动专用鞋垫，后脚跟采用六棱蜂窝减震结构，脚心处足弓支撑设计，确保作业过后能减少疲劳和脚疼；靴筒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方式，靴筒尺寸符合我国人体小腿生理结构，减少与小腿的摩擦。 3. 皮靴后脚跟可视部位处应有阻燃反光标志带，最宽处宽度不应小于 50.8mm。 4. 从靴外底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 340mm。 5. 靴帮材料应为头层阻燃防水牛皮，外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靴底防穿刺层采用复合纤维防穿刺材料。 6. 靴内采用针织防水渗透袜套以及抗菌防臭缓冲鞋垫（鞋垫两双）。 7. 防护性能：成品经检测，符合 GA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8. 质量：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重量质量不应超过 2.3kg。 9. 整靴防水性能：采用防水密封拉链，内设防水层，靴子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25±3）mm，经 4 h 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19	双

		10. 靴帮/外底结合强度：除缝合底外，按照 GB/T 20991-2007 中 5.2 方法测试时，结合强度不应小于 4.0 N/mm；若鞋底有撕裂现象，则结合强度不应小于 3.0N/mm。 11. 防穿刺垫耐弯折性能：按照 GB/T 20991-2007 中 5.9 方法测试时，经受 1×10^4 次屈挠后不应出现可视裂缝痕迹。 12. 阻燃性能：灭火防护皮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不应超过 100 mm，离火自熄时间不应超过 2s，且不应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13. 每只灭火防护皮靴靴帮外侧应有永久性标志。		
27	消防通用安全绳	技术参数： 1. 消防通用安全绳由 1 条通用型安全绳和 2 个通用型安全钩组成，长度为 100 米。通用安全绳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通用型安全钩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 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应≥ 40 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geq 1\%$且$\leq 10\%$；安全绳的直径≥ 12.5 mm 且≤ 16mm；经 $21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通用型安全钩直径≥ 16mm，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 40 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 11kN，通用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 11 kN，产品经 GB/T 10125—1997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材料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3. 功能描述：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保护。	8	根
2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功能要求 （1）符合 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 （2）气瓶容量符合 6.8 升技术要求。 （3）结构组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主要由高压空气瓶与气瓶开关、减压器、快速接头、正压型空气供给阀、正压型全面罩、气源压力表、气瓶余气报警器、中压安全阀、正压呼气阀、背托、肩带、腰带等部件组成，同时，配备他救接口及他救管路（含简易面罩）、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简称空呼器）应具有他救功能，他救接口及他救面罩（简易面罩）必配，他救导管不小于 1.25m；压力平视显示功能。	18	具

		2. 设计要求 (1) 空呼器上的裸露部件, 即可能在使用中受到撞击的部件, 不得使用铝、镁、钛及其合金等材料制作。 (2) 空呼器上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对人体健康无害。 (3) 压力表视窗应采用在破裂时不产生碎片的材料制造。 (4) 气瓶瓶阀的安装位置及设计应方便佩戴者开启和关闭。 (5) 压力表在气瓶瓶阀打开后显示气瓶压力, 其安装位置应方便佩戴者观察压力值。 (6) 佩戴者可能触摸到的部件表面应无锐利的棱角和毛刺。 3. 性能指标要求 (1) 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 不低于 ExiaIICT3。 (2) 材料阻燃性能: 不应出现熔融现象, 且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5s。 (3) 抗热老化性能: 在气密性能试验后, 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2 MPa; 非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力的 2 倍水压试验后, 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中压导气管经 3MPa 的气压试验后, 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4) 佩戴质量: 不应大于 18kg。 (5) 整机气密性能: 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1 MPa。 (6) 动态呼吸阻力: 在 30~2MPa 范围内, 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 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 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 在 2~1MPa 范围内, 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 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 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 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700 Pa。 (7) 耐高温性能: 在高温试验后, 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 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 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 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 (8) 耐低温性能: 在低温试验后, 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 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 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 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 (9) 耐辐射热性能: 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2 MPa; 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 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 呼吸器的		
--	--	---	--	--

	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 (10) 静态压力：不应大于 500 Pa，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11) 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 5.5 (±0.5) MPa 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 90 dB(A) 的声强持续 15 s。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 60s，其声强峰值不应小于 90 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4000Hz 之间。之后，警报器应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 MPa 为止。平均耗气量不应大于 5 L/min。 (12) 减压器性能：在 30~2MPa 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范围内。 (13) 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 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14) 供气阀性能：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5) 压力表：外壳应有橡胶防护套，量程的最低值为 0，最高值不应小于 35 MPa，精度不应低于 1.6 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 1 MPa，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经 24 h 水下 1 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漏气量不应大于 25 L/min。 (16)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采用 LED 显示方式。 ① 当气瓶压力在 30~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 ② 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 ③ 当采用无线连接时，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 ④ 当采用有线连接时，连接线与显示装置端、压力传感器端在承受 156 (±9) N 轴向拉力时，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正常工作。 ⑤ 低电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2h。 (17) 连接强度：不应小于 250N。 (18) 高压部件强度：经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19) 中压导气管：不应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应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不应大于 10%。试验结束 5min 后，应无可观察到的扭曲。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	--	--	--

		(20) 气瓶：应为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为 6.8L，公称工作压力不低于 30MPa。 气瓶上应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 (21) 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 37~45 MPa。输出端的尺寸应符合 GA 124-2013 的规定。 (22) 气瓶、全面罩、他就面罩的保护套，采用藏青色或橘红色材料，材质为芳纶，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制标识。为便于灭火救援现场指挥，中标后提供样品时藏青色和橘红色样品各提供 1 套，实际供货时按照 5 比 1。 (23) 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各类“0”型圈不少于 10 个，维修工具不少于 10 件套（内含：卡簧钳、活口扳手、开口扳、内六方、套筒等必须是维修空呼使用的专用工具）。 4. 质保期满，厂家对所供器材进行一次检测，出具报告，并对存在故障的器材进行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满足国家 GB30734-2014 标准和《关于征求 17 式消防头盔等 8 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 号）中相关统型要求。 2. 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 8-10HZ。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 3. 灯具外壳应采用 AL6061-T6 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 4. 灯身筒中部采用滚纹处理工艺，滚纹部分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24mm±1mm，距灯尾最后端距离为 10mm±1mm。 5.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2008 规定的 IP66/ IP68 的要求。 6. 灯具工作满 10min 时测量其 2m 处光斑中心照度，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应不小于 1800lx，弱光最大照度应不小于 700lx；灯具重量应不大于 110g，夹具重量应不大于 40g。 7. 充电孔：灯筒充电口采用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孔位长度为 7.9±1mm，宽度为 5±0.3mm，孔位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30.6±1mm。当灯具充电时电量显示器应采用跑马灯方式显示充电进行状态及当前电量情况。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 4h。 8. 电量显示窗：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采用四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每段代表 25%电量，孔位长度为 11±1mm，	18	个

		宽度为 $3\pm 0.3\text{mm}$，电量显示孔与充电孔平行设计，轴向与充电孔的夹角为 34°，电量显示窗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29.5\pm 1\text{mm}$。当电量剩余不足 25% 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闪烁提醒电量不足。 9. 安装预留台阶结构：灯筒中部两侧对称设计有安装预留台阶，台阶长度为 $40\pm 1\text{mm}$，宽度为 $7\pm 1\text{mm}$。台阶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40.5\pm 1\text{mm}$，同时台阶与电量显示孔位垂直结构。 10. 尾盖凹槽：为方便开关按压，灯具尾部应设计有凹槽结构，凹槽结构为双侧对称设计，弧度为 $\Phi 30\pm 1\text{mm}$，高度为 $2.4\pm 0.5\text{mm}$。 11. 挂绳孔：灯具外盖应设计有挂绳孔位，位于尾盖非凹槽部分。挂绳孔规格为 $(4\pm 0.5)\text{mm}\times(1.4\pm 0.5)\text{mm}$，采用对称设计共计 4 个孔位。 12. 开关孔：灯具外壳尾端中部应设计有开关孔，开关孔直径为 $\Phi 13.2\pm 0.5\text{mm}$，位于外壳尾端正中位置。 13. 按钮开关：灯具应具备一体式方位灯大开关设计，尾部采用白色透明按钮式大开关设计，开关直径不小于 12.5mm，同时开关应一体式设计有红色常亮方位灯，用于方位指示，红色方位灯在晴朗夜间的可视距离应不小于 100m。 14. 夹具：与消防头盔和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滑轨配套的头灯夹具，上下可调节。 15. 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 $\text{DC}3.7\text{V}$，额定容量不小于 1.9Ah。 16. 重量 $\leq 0.15\text{kg}$（含夹具、电池）。 17. 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水试验为：1.0m 水深浸水实验无渗漏；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5m 处跌落 3 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 55°C 时，连续工作 ≥ 2 小时。		
30	消防员呼救器	1、符合《符合 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 2、工作环境：在温度 -25°C 至 70°C，相对湿度为 30% 至 93%，大气压力为 86kPa 至 106kPa 之间能够正常工作。供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 3、应设置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4、具有佩戴装置，并能在任意工作方位时正常工作；佩戴重量：$\leq 300\text{g}$（包括电池）。 5、功能：具备预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压告警、通信等功能。连续开机时间不少于 24h，连续报警时间不少于 240min。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 规定。置于水深 1.5m 的容器内 2h，能够正常工作，并无水渗入。通信呼救器处于报警状态时，应发出报	19	个

		警声响信号和方位灯指示频闪光信号。同时，呼救器应能发射信号至接收终端予以识别，并能接受并识别来自接受终端发射的信号。 消防员呼救器主要用于消防员遇险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低温等性能。要求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 CPU 线路；静止报警时间 $30S \pm 2S$，预报警时间 15S。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 3m 处 $\geq 105dB$，连续开机时间 ≥ 30 小时，连续强报警时间 ≥ 330 分钟，配专用智能间歇式充电箱，充电箱应具备短路保护功能，充电时间 ≤ 12 小时，要求充电箱有自动充满显示和数字电流显示。同时要求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 $\geq 1.46 \times 105cd/m^2$，可视距离 $\geq 1500m$，方位灯颜色为红色或紫色。 具有手动报警及自动报警功能。带有安全锁扣。		
31	方位灯	产品符合《消防员方位灯》GB 27899-2011 的规定。 1、主要用于消防员在黑暗、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2、质量 $\leq 150g$，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规定的 IP65 的要求。 3、闪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00 小时，常亮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 4、报警指示灯（LED）亮度 $\geq 300 cd/m^2$。	19	个
32	消防轻型安全绳	1、产品需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破断强度 $\geq 30KN$。 3、外观和加工：安全绳应为连续的夹心绳结构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两端应妥善收尾。 4、安全绳的直径应 $\geq 9.5mm$ 且 $\leq 12.5mm$，允差为 $\pm 0.5mm$。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 $\geq 1\%$ 且 $\leq 10\%$。 6、经 $204^\circ C \pm 5^\circ 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7、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铭）、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19	根
33	消防腰斧	1、符合 GA630-2006 消防行业标准。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性能。斧头和斧柄用整块钢材制成。整斧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会有裂纹、毛刺、凹痕或有害杂质等缺陷。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面。它由斧、刀、锯、斧套等组成，腰斧采用一体设计，除锯条外，其他不可拆卸。	18	把

		2、重量 0.8-1.0kg。 3、整斧长(mm)：285±0.5。 4、钢材：45#优质不锈钢钢材。 5、刃口硬度：HRC48， ZBC84003-84《消防腰斧》要求（公安部标准）。		
34	抢险救援头盔	1. 具有防止冲击、锐物、热辐射、火焰以及防化学泡沫腐蚀等性能。标配全封闭护目镜, 设可安装佩戴式照明灯的灯架。 2. 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等组成, 帽箍可自由调节, 适合不同尺寸头型使用。 3. 在温度为 180° 条件下, 救援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4. 帽壳材料由高强度阻燃材料制成, 重量: 不大于 800g (不包括面罩和披肩等附件), 头盔颜色为橘红色。 5. 护目镜的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 外侧具有防刮涂层, 镜片颜色为透明色, 绷带及边框为黑色。护目镜头戴宽度应不小于 10mm; 护目镜的质量应不大于 150g。 6. 在签署中标合同时, 如因消防救援局出台关于本产品统型标准的, 中标商应按照该统型文件要求的样式及性能交付足量的合格货物, 采购人不因政策的调整而增加或减少中标金额。 7. 抢险救援头盔标识、款式、颜色按照部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推进消防装备统型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8)31 号文要求, 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19	顶
35	抢险救援手套	1、符合 GA633-2006 标准。采用阻燃面料, 具有永久性阻燃、隔热、防静电、防油、防水, 给操作人员提供良好的保护及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 2、采用阻燃面料。由多层织物复合而成, 并为了增强外层材料的耐磨性能, 可以在掌心、手指及手背部位缝制上一层皮革。 1) 阻燃性能。手套和袖筒外层材料的损毁长度≤100mm, 续燃时间≤2.0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 耐热性能。整个手套和舒适层在 (180±5)℃温度下保持≥5min, 其表面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滴落和燃烧现象, 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5%。 3) 耐磨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组合材料用粒度为 100 目的砂纸, 在 9Kpa 压力下, 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 不被磨穿。 4) 抗切割性能。手套本体和袖筒外层材料的撕破强力≥4N。	19	副

		5) 耐撕破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强力$\geq 50\text{N}$。 6) 抗机械刺穿性能。手套本体组合材料的刺穿力$\geq 45\text{N}$。 7) 灵巧性能。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leq 200\%$ 8) 握紧性能。戴上手套与未带手套的拉重力比$\geq 80\%$。 9) 穿戴性能。手套的穿戴时间$\leq 25\text{s}$		
36	抢险救援服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2014）标准要求，以及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且具有永久性标签。 2、结构组成：采用单层织物。 3、面料： （1）面料：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颜色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 3 级。 4、防护性能： （1）阻燃性能：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leq 2\text{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2）表面抗湿性能：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 3 级。 （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 650\text{ N}$。 （4）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120\text{ N}$。 （5）热稳定性能：经$(180\pm 5)^{\circ}\text{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0\%$，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6）单位面积质量偏差：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应超过$\pm 5\%$。	19	套

	(7) 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 (8)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4 级。 (9) 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2-2008 标准测试，不低于 4 级。 (10)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12 针，包缝线每 3cm>9 针。 (11) 接缝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650N。 (12)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 min 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 (1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 min 后，缝纫线不应有熔融、烧焦的现象。 (14) 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0.6 μC。 (15) 反光标志带性能：符合 GA10-2014 标准要求。 5、质量：整套救援服质量≤3kg。 6、颜色： 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7、款式： （一）夏款附属结构 （1）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 （2）口袋。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3）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4）袖口及腋下。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 （5）裤腰及门襟。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 （6）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		
--	---	--	--

		(7) 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高度为 53.5mm×55mm。 (8) 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 1300mm×50mm×2.8mm。 (9) 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10)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37	抢险救援靴	1、符合 GA633—2006 标准。 2、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危险作业足部防护，具备防水、防滑、防刺、耐热性能，靴底采用钢底板。救援靴应符合以下性能参数： 1) 款式和材质：采用高腰真皮和阻燃防水帆布组成。 2、性能要求 (1) 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 (2) 满足小腿部位及足部的防护需求。 (3) 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 3、救援靴的款式应满足 GA633-2006 标准。 4、靴底材质：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次成型。 5、靴帮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 GA633-2006 标准中表 3 的要求。 6、救援靴的隔热性能试验，在 150℃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 30min，靴内底表面温升≤22℃。 7、救援靴的防砸性能和抗穿刺性能应满足标准要求，防砸包头和抗穿刺垫必须适用非金属材料。 8、救援靴的靴帮和外底结合强度应满足标准要求。 9、防滑性能：始滑角≥15 度，应满足 GA633-2006 的标准要求。 10、电绝缘性能：在 6000 V 下不应击穿；且泄露电流应<3mA。 11、热稳定性能：应满足 GA633-2006 的标准要求。	19	双

		12、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品质同等于 YKK 或同类产品，周边为皮质材料。 13、鞋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 14、重量$\leq 2\text{kg}$。 15、反光标志带：安装在后跟处。 16、鞋带颜色与服装颜色一致（橘红色）。 17、救援靴面料靴面为黑色阻燃防水头层黄牛鞋面革、黑色阻燃防水帆布和热切橡塑材料，帮里为黑色针织布复合泡棉，高腰系带、内怀设有拉链，鞋底衬有高强纤维复合的防刺穿垫，鞋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拉链采用 YKK 拉链。 18、满足部消防局统型要求。		
38	灭火防护头套	1、符合 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 2、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是消防员灭火作业时佩戴的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备。头套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应符合以下技术性能参数： 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leq 2\text{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2) 热稳定性能。沿直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leq 10\%$，熔融和滴落现象。 3) 抗起球性能。起球等级≥ 3级。 4)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和横向的收缩均$\leq 5\%$。 5)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leq 75\text{mg\%}$。 6) pH 值。pH 值应为 4.0-7.5。 7) 异味。不应有霉味，高沸程石油味，鱼腥味，芳香气味等异味。 8) 单位面积质量。保护区域采用单层面料的头套，面料单位面积质量$\geq 400\text{g/m}^2$。保护区域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面料的头套，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m}^2$。 9)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应无熔融，碳化迹象。 10) 接缝强力。接缝强力$\geq 185\text{N}$。	23	个

		11) 质量。头套的质量$\leq 300\text{g}$。 3、头套的前部和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不应小于 200mm。 4、头套内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130mm。 5、颜色为藏蓝色针织物，配备黑色方形收纳盒（参考尺寸：长*宽*高=15*10*5cm）。		
39	坐式半(全)身安全吊带	1、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消防安全吊带设计负荷$\geq 2.67\text{kN}$，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22\text{ kN}$，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10\text{ 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适用于对他人进行救援。具备 3 个安全扣。 3、每件器材应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应有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规定的主要参数。 4、配备有 1 个专用存储袋。	3	根
4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符合 GB30734-2014 标准、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 的要求。 2、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 LED，寿命≥ 10 万小时，额定功率$\geq 9\text{W}$。 3、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6 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高能锂电池$\geq 4.4\text{Ah}$。电池使用寿命：$\geq 1000\text{h}$，充电时间：$\leq 8\text{h}$；防爆等级：ExdIICT6，外壳防护等级：IP68。 4、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5、重量$\leq 1.5\text{kg}$。 6、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0m 处跌落 3 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 55 摄氏度时，连续工作≥ 2 小时。	8	具
41	消防护目镜	1、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2、产品由镜片、密封挡圈和松紧系带组成，镜片选用透明聚碳酸脂材料；柔韧的 PVC 镜体，弹性织物头带。 3、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有防刮涂层，并且具备较高的紫外线吸收率；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绑带及边框为黑色。	18	个

		4、镜片密封挡圈根据人体眼部尺寸结构设计，可防止固体颗粒、液滴等渗透。 5、产品标志齐全，检验合格。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大视野防火面屏，具备防毒气、冲击、烟尘、化学品飞溅等性能。 6、符合 GB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标准。镜片规格长$\geq 170\text{mm}$，宽$\geq 60\text{mm}$。 7、每件器材应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应有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规定的主要参数。		
42	消防员防蜂服	1、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料要求为用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或其他材料为基材，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配以独特防蜂面具与橡胶手套及消防安全帽配套使用。颜色：黄色或红色。 3、技术参数：主体涂覆织物抗毒剂渗透时间$\geq 100\text{min}$，主体涂覆织物性能：拉伸强度：经向$\geq 750\text{N}/5\text{cm}$；纬向$\geq 750\text{N}/5\text{cm}$；撕裂强度：$\geq 50\text{N}$，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geq 0.78\text{KN}/\text{m}$，主体涂覆织物耐寒性能：$-40^{\circ}\text{C} * 5\text{min}$ 折叠无裂纹，耐热性能：$120^{\circ}\text{C} * 8\text{h}$ 不粘、不脆，耐酸性能：浸泡 6N 盐酸 1h，不发粘、无裂纹，浸泡 6N 硫酸 1h，不发粘、无裂纹，耐碱性能：浸泡 6N 氢氧化钠 1h，不发粘、无裂纹，每套防护服重量$\leq 3.5\text{kg}$。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基材，连体式结构；要有永久性标签。 4、面罩为聚碳酸酯或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或采用双层错位金属网格，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面镜不易脱落、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5、头盔舒适度要适度；提高透气度；拉链强度经不低于 5000 次试验无损坏。 6、面罩为聚碳酸酯或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建议采用双层错位金属网格），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面镜不易脱落、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7、永久性标签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制造时间等。	4	套
43	液压破拆工具组	符合 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功能多样。接口全部为进口优质接口，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各工具可带压插拔，工具可远距离操作。最少包括以下部件：	1	套

		1、液压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功率$\geq 1.5\text{ kW}$，高压流量$\geq 0.5\text{ L/min}$，低压流量$\geq 2\text{ L/min}$，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2\text{ L}$，重量$\leq 30\text{ kg}$。配 2 根 10 米双向液压油管，可带压插拔。 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geq 25\text{ mm}$，扩张力$\geq 30\text{ kN}$，开口距离$\geq 360\text{ mm}$。 3、液压剪切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geq 25\text{ mm}$，开口距离 150mm。 4、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geq 600\text{ mm}$。		
44	机动链锯	1. 气缸排量： 50.2 cm^3。 2. 功率： $\geq 2.4\text{ kW}$。 3. 怠速： 2700 rpm； 4. 最大功率转速： $\geq 9600\text{ rpm}$。 5. 气缸缸径： 42 mm。 6. 活塞行程： 33 mm。 7. 点火线圈间隙： 0.3 mm。 8. 火花塞： NGK BPMR7A。 9. 火花塞电极间隙： 0.5 mm。 10. 燃油箱容量： 0.45 升。 11.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0.26 升。 12. 机油泵类型： 固定流量。 13. 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9\text{--}9\text{ 毫升/分钟}$。 14. 链条节距： $325''$。 15. 推荐使用导板长度： $33\text{--}50\text{ cm}$。 16.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 约 17.3 m/s。 17. 每台机动链锯配备 2 根锯条，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 1 个等易损件）。	1	具

45	无齿锯	1. 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5.4HP)。 2. 发动机排量：81CC。发动机最大转速：9300RPM。发动机怠速转速：2600 $\pm$ 200RPM。最大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锯片直径：350mm。 每台配备锯片 2 副，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 1 个等易损件）。	1	具
46	绝缘剪断钳	1、符合 GB8407-1987 标准。 2、绝缘剪断钳用于剪断灾害现场的带电设备，抗电压能力 $\geq 5000\text{V}$ ，开口距离 $\geq 2\text{cm}$ 。	2	把
47	救生缓降器	1、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 的要求，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2、钢丝绳索直径 $\geq 3.5\text{mm}$ ，有芯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外层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 $\geq 50\text{mm}$ ，带厚 $\geq 2\text{mm}$ ，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3、金属安全钩应有保险装置；载荷重量 $\geq 120\text{kg}$ ；最大工作高度 $\geq 50\text{m}$ 。 4、专用仪器储运箱。	2	个
48	过滤式自救 呼吸器	1. 技术性能符合《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21976.7-2012）标准。 2. 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面罩组成，呼吸保护时间 $\geq 40\text{min}$ 。 3. 可有效防护一氧化碳、氰化氢、氯化氢等有毒气体。 4. 有效过滤烟气、尘埃等细小微粒。 5. 阻燃、耐高温（保护面部不受火星伤害）。	10	具
49	救援支架	1. 铝合金材质，配手摇式绞盘，三角架型，腿脚长度可调节，脚下设防滑垫，长度 $\geq 2.1\text{m}$ 。 2. 绞盘带有超速制动系统，带自锁装置，最大承载 $\geq 250\text{kg}$ ，绳索长度 $\geq 30\text{m}$ 。 3. 整套含铁链附件 1 套、组装工具 1 套及包装便携箱 1 个。	1	组
50	两节拉梯	1. 符合 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 技术参数：工作状况（mm）：高 6000 $\pm$ 20，宽 300 $\pm$ 3，厚 150 $\pm$ 3，梯蹬间距 280 $\pm$ 2；重量： $\leq 35\text{kg}$ 。	1	架
51	消防专用救	1. 外观要求：红色，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应部位进行标识涂装。	15	件

	生衣	2. 材质要求：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 NBR/PVC 二次发泡闭孔泡绵浮力材料，川型立体裁剪；全部选用高耐磨尼龙织带。 3. 技术要求： (1) 等级/设计浮力 (N)： ≥ 150；配备快速脱卸救援装置， 包含快拉压扣和不锈钢配件。 (2) 活饵救援装置。 (3) 三段式可调腰带， 调整尺寸至最合身。 (4) 功能挂点： 四方位卡座 ≥ 3 个， D 扣 ≥ 6 个。 (5) 两侧快卸装备带， 可挂抛绳腰包。 (6) 口袋上配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52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橘色；外壳材质：聚乙烯塑料；内充式材质：聚氨酯泡沫；内径 460mm， 外径 760mm， 重量 4.3KG, 承重 300 斤；配 30 米反光绳、符环、钩、铁质镀锌救生圈支架。	6	个
53	气动起重气垫	符合 DB/T 4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或 EN13731 标准要求。 1. 起重气垫。每套含 4 个椭圆形气垫，其中，最大承重量 ≥ 20 吨的 2 个，最大承重量 ≥ 55 吨的 2 个；每个气垫的上、下两面，分别固定有内置金属平板，可以直接顶升尖锐物体；平板中心设有螺孔，通过加装金属连接器，可将 2 个或 3 个气垫固定联接成为一个整体，增加顶升高度；通过金属连接器，可将金属承重板与气垫固定联接为一体；每个气垫包括两个金属密封器、一个便携式包装盒；起重能力 ≥ 20 吨的气垫的最大顶升高度 ≥ 250 毫米；起重能力 ≥ 55 吨的气垫的最大顶升高度 ≥ 400 毫米；工作压力 ≤ 10 巴，最大可承受 40 巴以上压力；有带自动卸压功能的安全阀门，保证气垫内的压力 ≤ 10 巴。 其他配件至少包括：手持式双控制器 2 个，调压阀 2 个，10 米输气管 4 根（黄、蓝、红、绿各一根），带安全阀门的截流管 4 根（黄、蓝、红、绿各一根），多功能板 2 个，多功能板连接器 2 个，气垫金属连接器 3 个，地垫 2 个，地垫金属连接器 2 个，连接工具 2 个，配件便携箱 2 个。 2. 快速固定垫。最高可承重 60 吨, 防水防腐防碎；可固定联接或叠加在一起使用, 形成稳定的承重柱。每套至少包括：重量 ≤ 1.5 公斤的正方形垫块 5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4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 2.5 公斤的正方形垫块 4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8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 7.5 公斤的长方形垫块 6 个，尺寸约为 600x200x80mm，内嵌有联接	1	套

		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1.4 公斤的三角形垫块 4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82mm，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重量≤6 公斤的快速滑梯 2 个，尺寸约为 600x200x253mm，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重量≤1.8 公斤的鞍形楔 2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82mm，与快速滑梯配合使用，对上升物体进行稳定承托，内侧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联接锁片 23 个，用于各个方形垫块之间的固定联接；存储箱 1 个。		
二级镇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直流水枪	1. 材质：接口：铝镁合金 A6061 2. 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阳极氧化 3. 制造工艺：接口：锻造工艺 4. 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 阀门型式：球阀式 规格：65mm 公称压力(MPa)：2.5 测试压力(MPa)：4.0 出水口径≥φ19mm 射程≥26m；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5. 1：1 配备易损部件。	12	支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1. 产品满足 GB8181-2005《消防水枪》国家标准。 2. 主要技术参数：额定压力 0.6MPa，直流流量≥8.0L/s，直流射程≥32m，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120° C，水枪球阀手柄操作力矩≤7.5N。 3. 产品功能：水枪流量多档可调，流量分为：2.5L/s、5L/s、6.5L/s、8L/s 可调，；水枪具有直流、喷雾、开花等喷射功能，水枪具有开关功能。； 4. 密封强度：水枪在 1.6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水枪在 2.4Mpa 试验水压力下，枪体不应出现裂纹、	4	支

		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 5. 工艺材质：产品采用压铸工艺，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采用 YL104 铝合金。 6. 铸件表面应无结瘤、裂纹、孔眼。 7. 进水口：KYKA65Z，口径 65mm。 8. 1：1 配备易损部件。		
3	水带	1.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产品具有耐磨，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 2. 按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 3. 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 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65mm、长度 20 米、标准工作压力 2.0Mpa，爆破压力≥ 6.8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 330 克。轴向延伸率$\leq 4.1\%$，直径膨胀率$\leq 5.2\%$，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50N/25mm。扯断伸长率$\geq 400\%$，扯断强度≥ 40MPa。 5. 整条水带有夜光线，接口配备快插式，采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60	盘
4	水带挂钩	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用于垂直铺设水带时的固定。熟铁材质，抗断裂。	8	个
5	水带护桥	产品采用天然优质橡胶，钢模制造而成。不易破裂，耐压能力强，长时间放置不易老化。用于水带横穿马路时，通常根据过往车体大致宽度铺设两块水带护桥，将水带置于水带护桥中央凹槽处，并尽量使水带安全填入凹内，以防车轮压破，是火场铺设消防水带的辅助器材。双槽整体护桥，强度高，经久耐用。两个一套。	16	个
6	分水器	1. 符合 GA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 高压分水器。 2. 进水口为 1 个 80mm 快速接口，出水口为 3 个 65mm 快速接口，工作压力：2.5MPa。 3. 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 4. 螺旋式阀门，可以随时关闭，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5. 加装手提（环式）装置，配备易损件。	8	个
7	异型接口	1.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6	个

		2. 工作压力 1. 6Mpa, 爆破压力 2. 4Mpa。 3. 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8	异径接口	1.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 工作压力 1. 6Mpa, 爆破压力 2. 4Mpa。 3. 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16	个
9	机动消防泵 (手抬泵或 浮艇泵)	1. 整体要求 1. 1 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 2. 性能要求 (1) 重量≤60kg, 结构简单、起动迅速(手/电双启动方式), 使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 (2) 引水装置为滑片真空泵引水。 (3) 引水深度: ≥7 米。 (4) 动力结构: 四冲程, 单缸。最大功率: ≥11kw, 扬程: ≥70m。 (5) 引水时间≤25s。 (6) 额定流量: ≥600L/min、额定压力: ≥0. 8Mpa。 (7) 进水管口径: Φ65mm, 装有金属滤网一个、出水管口径: Φ65mm, 连接方式: 螺纹式。 (8) 交货时需配备 7 米长原装吸水管各一根。 3. 供货时联系各支队确定接口类型。 4. 其他要求 (1) 交货验收时, 配备说明书一份、配套火花塞 2 个。 (2) 产品上应有永久性铭牌, 铭牌应有: 额定功率、制造商、生产日期、售后联系地址、电话等内容。	8	台
10	集水器	压铸铝制, FII 65/65×2-1. 6 型 二分集水器	4	个
11	多功能挠钩	1. 在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中最为常用的一种破拆类工具, 有多种工具组合, 使用方便、结构牢固、易于操作, 同时针对消防车上配套配套破拆器材多而杂乱的特点, 采用“挠杆通用”做到一杆多头, 进而派生出多种破拆救援工具, 真正实现了消防挠钩的多功能	4	套

		化。 2. 消防爪耙：现场倒塌物、障碍物、有毒、有害物质的清理，以及灾后垃圾的清理。 3. 木榔头：敲碎 4 米以下的着火建筑的窗户玻璃，进行排烟、透气，平头端可临时作无火花工具使用；撬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消防锯：锯断、劈断一些一定高度的易坠落物、易坍塌物和构件。 4. 撑顶器：用于临时支撑易坍塌的危险场所的门框、窗户和其他构件，以确保灭火救援的消防队员安全地进出。 5. 消防剪：对灾害现场的电线、树枝、连接线、各类带子等进行剪切。 6. 攀高钩：攀爬、登高用。 7. 撬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 8. 消防斧：可劈可撬，可以劈开门窗，以及一些木质障碍物，也可撬开地板、箱、柜、门、窗、天花板、护墙板、水泥墙板、栅栏、铁锁等。对于缝隙较小的情况，可以先劈开一条缝再撬。 9. 工兵铲：现场清理杂物；接杆：作为火灾、浓烟、洼池、水坑等场所灭火救援的探路工具。 10. 撬钩可延伸。 11. 配备铝合金包装箱。		
12	强光照明灯	1. 符合 GB30734-2014 标准、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 的要求。 2. 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 LED，寿命≥ 10 万小时，额定功率$\geq 9W$。 3. 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6 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高能锂电池$\geq 4.4Ah$。电池使用寿命：$\geq 1000h$，充电时间：$\leq 8h$；防爆等级：ExdIICT6，外壳防护等级：IP68。 4. 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5. 重量$\leq 1.5kg$。 6. 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0m 处跌落 3 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 55 摄氏度时，连续工作≥ 2 小时。	16	具

13	消防斧	优质碳结构钢锻造，外形美观，刃口锋利、坚固耐用。材质:45#，刃口硬度 HRC48-56。功能:平砍、尖劈、撬门窗、弯栅条。特点:破拆性好、短小轻巧。质量:≤1.0kg。	8	把
14	单杠梯 (伸缩梯)	1. 主体铝合金材质。 2. 工作长度: ≥3.5m; 收缩后长度: ≤1m; 最大梯宽: ≥450mm; 梯蹬间距: 300mm±10mm。 3. 整梯质量: ≤12kg; 额定负载: ≥150kg。	4	架
15	两节拉梯	1. 符合 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 技术参数: 工作状况 (mm): 高 6000±20, 宽 300±3, 厚 150±3, 梯蹬间距 280±2; 重量: ≤35 kg。	4	架
16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 2. 整套工具包括: 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冲杆等 8 件套。	4	套
17	干粉灭火器	规格: 手提式 5KG; 灭火类型: ABCE 类; 灭火级别: 3A89BCE; 使用温度: -20℃~55℃; 瓶身材质: 碳钢; 保质期: 5 年; 灭火剂: ABC 干粉剂磷酸二氢铵 75%硫酸铵 15%。	8	具
18	消防头盔	1、黄色外翻半盔式头盔，由帽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可安装照明灯。 2、下颏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宽度不应小于 20 mm，同时搭配有快速调节功能，装配快速插扣。 3、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具有防结雾性能，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其向上打开角度不应超过 90°。 4、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铝箔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的三层结构，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可快速拆卸、安装，披肩的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牢固，明暗线每 3cm≥12 针，每顶头盔备用披肩不少于 2 块。 5、帽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帽壳外表面前端正中位置粘贴立体阻燃浮雕式消防救援徽，并粘贴有 360° 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不应小于 30mm，每顶徽标备用不少于 2 个。 6、防护性能: 成品经检测，符合 GA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7、冲击吸收性能: 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不应超过 3780N，帽	52	顶

		壳无碎片脱落，帽托及帽箍与帽壳连接机构无损坏或断裂。 8、阻燃性能 下颚带、披肩损坏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9、质量：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不应超过 1.3kg。 10、人体工效学性能：由消防员佩戴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填写灭火防护头盔人体工效学性能问表，对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的穿着感受进行评价。 11、消防头盔标识、款式、颜色按照部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推进消防装备统型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8〕31 号文要求及《关于征求 17 式消防头盔等 8 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 号文件，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2014）标准要求，以及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且具有永久性标签。 2.结构：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重量≤3Kg。 3.防护性能：成品经检测，应符合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中标后提交样品时，提供防护服结构、质量和浸湿质量性能的相关证明。 4. 浸湿质量：外层、防水透气层和舒适层参照 GB/T 21655.1-2008 标准中 8.1 的方法测试浸湿质量，经滴水后三层材料浸湿质量总和不超过 1500g/m²。 5. 服装面料性能要求 （1）外层面料性能：采用优质芳纶双层交织面料或优于同性能阻燃面料，面料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面料经多次洗涤、揉搓不起球、不起毛。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无熔融、滴落现象；缩水率：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表面抗湿性能≥3 级；断裂强力：经向、纬向≥1300N；撕破强力：经向、纬向≥300N；色牢度：耐光色牢度≥3 级。	60	套

	(2) 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覆 PTFE 膜。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3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260 \pm 5)^\circ 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leq 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尺寸变化率$\leq 4\%$，纬向尺寸变化率$\leq 2\%$；耐静水压性能$\geq 50kPa$；透湿率$\geq 5000g/(m^2 \cdot 24h)$；拒油性能$\geq 3$ 级。 (3) 舒适层：采用优质阻燃材料，舒适层面料柔软、舒适，材料强度高。管状中空结构或同性能优于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2s$，损毁长度$\leq 50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稳定性能：经$(180 \pm 5)^\circ 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变化率$\leq 3\%$，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缩水率：经向、纬向尺寸变化率$\leq 3\%$；断裂强力：经向$\geq 400N$，纬向$\geq 300N$。 (4) 隔热层：优质阻燃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 秒，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5) 反光条：反光条采用黄银黄，反光条宽度 50.8mm，反光条设置 360° 均可见，反光条采用透气型反光条，续燃时间$\leq 2s$，无熔融、低落现象，耐洗涤、耐高温。 6. 附配件 (1) 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应不小于 8 号，颜色须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2) 魔术贴：剪切强度$\geq 7.5 N/cm^2$，剥离强度$\geq 1.6N/cm$；抗疲劳性能：离合 1000 次后，剪切强度$\geq 6.6 N/cm^2$，剥离强度$\geq 1.4N/cm$；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3) H 型背带：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 cm 宽度含橡筋丝量 12~14 条，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 (4) 反光标志带：采用宽度为 50.8mm 的“黄银黄”组合色透气型反光标志带。 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识、款式、颜色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8. 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9. 主体结构。		
--	--	--	--

		(1) 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mm。 (2)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 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 (4) 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5) 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 (6) 上衣前门襟粘链号型不小于 8 号。 10. 附属结构 (1) 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 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队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3) 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4) 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5) 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6) 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粘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20	消防手套	1. 符合编 GA7《消防手套》消防行业标准。 2. 主要用于手部和腕部防护，采用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成。面料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耐热、耐切割、耐穿刺、防水、防化、防静电、舒适等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geq 28 \text{ cal/cm}^2$（29.2）。	120	副

		3. 手套手掌、手指部位设置耐磨、防刺材料。手套预热收缩率低、灵巧性、握紧力手感好。多层结构紧凑，手套内衬穿、脱过程中不能滑出，舒适、灵巧、方便等特点。 4. 手套防水性能好，手套浸入水中进行伸握动作$\geq 1h$，手套整体防水不渗漏，浸湿后易穿戴。防水层按照标准要求，1h 内不得出现相应化学品渗漏。 5. 主要性能：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 50.8mm 的 360° 反光标志带，手腕部要同时具有松紧带和粘扣；30S 内 3 次拾取直径$\leq 5.0mm$ 钢棒；耐磨性能≥ 8000 次；穿戴时间$< 3S$。		
21	消防安全腰带	1. 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及《关于征求 17 式消防头盔等 8 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 号文件要求。 2. 产品由织带、带扣、D 型环和移动板组成，主要采用尼龙和热锻铝合金材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 D 型环设计，提供插扞改良式和快拆无极调节式两种款式根据需求配备。 3. 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4. 安全带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油污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5. 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6. 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金属配件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7. 配件（未注公差符合《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型和角度尺寸的公差》C 级标准） （1）织带。尼龙 66 材质，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规格为宽 70mm$\times$厚 2.5mm，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形。 （2）带扣。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规格为长 96mm$\times$宽 90mm$\times$厚 6mm。 （3）扞针。不锈钢 420 材质，双扞针，扞针的长度 35mm，直径应与带扣、扞针孔适配。 （4）D 型环。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 D 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 100mm 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 D 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	52	根

		(5) 扞针孔。优质不锈钢材质，直径 12mm，距带尾部 200mm 处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 (6) 移动板。尼龙 66 材质，规格为 65mm×95mm×3mm。 (7) 收带扣。尼龙材质，松紧带缝纫，宽度规格为 20mm。 (8) 缝线。尼龙 66 材质，颜色为灰色，电脑曲折缝制线迹。 8. 型号。分大、中、小三个型号，成品长度分别为 1400mm、1300mm、1200mm。 9. 永久性标签为耐磨水洗布，长 160mm×宽 60mm，缝于腰内侧。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等。		
2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所投型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2004）标准要求。 2. 整靴的主体颜色应为黑色，采用靴筒顶端挖口形式提手，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生物减震运动专用鞋垫，后脚跟采用六棱蜂窝减震结构，脚心处足弓支撑设计，确保作业过后能减少疲劳和脚疼；靴筒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方式，靴筒尺寸符合我国人体小腿生理结构，减少与小腿的摩擦。 3. 皮靴后脚跟可视部位处应有阻燃反光标志带，最宽处宽度不应小于 50.8mm。 4. 从靴外底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 340mm。 5. 靴帮材料应为头层阻燃防水牛皮，外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靴底防穿刺层采用复合纤维防穿刺材料。 6. 靴内采用针织防水渗透袜套以及抗菌防臭缓冲鞋垫（鞋垫两双）。 7. 防护性能：成品经检测，符合 GA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8. 质量：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重量质量不应超过 2.3kg。 9. 整靴防水性能：采用防水密封拉链，内设防水层，靴子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25±3）mm，经 4 h 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10. 靴帮/外底结合强度：除缝合底外，按照 GB/T 20991-2007 中 5.2 方法测试时，结合强度不应小于 4.0 N/mm；若鞋底有撕裂现象，则结合强度不应小于 3.0N/mm。 11. 防穿刺垫耐弯折性能：按照 GB/T 20991-2007 中 5.9 方法测试时，经受 1×10⁴ 次屈挠后不应出现可视裂缝痕迹。	52	双

		12. 阻燃性能：灭火防护皮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不应超过 100 mm，离火自熄时间不应超过 2s，且不应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13. 每只灭火防护皮靴靴帮外侧应有永久性标志。		
23	消防通用安全绳	技术参数： 1. 消防通用安全绳由 1 条通用型安全绳和 2 个通用型安全钩组成，长度为 100 米。通用安全绳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通用型安全钩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 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应≥ 40 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geq 1\%$且$\leq 10\%$；安全绳的直径≥ 12.5 mm 且≤ 16mm；经 $21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通用型安全钩直径≥ 16mm, 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 40 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 11kN，通用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 11 kN，产品经 GB/T 10125—1997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材料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3. 功能描述：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保护。	32	根
2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功能要求 （1）符合 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 （2）气瓶容量符合 6.8 升技术要求。 （3）结构组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主要由高压空气瓶与气瓶开关、减压器、快速接头、正压型空气供给阀、正压型全面罩、气源压力表、气瓶余气报警器、中压安全阀、正压呼气阀、背托、肩带、腰带等部件组成，同时，配备他救接口及他救管路（含简易面罩）、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简称空呼器）应具有他救功能，他救接口及他救面罩（简易面罩）必配，他救导管不小于 1.25m；压力平视显示功能。 2. 设计要求 （1）空呼器上的裸露部件，即可能在使用中受到撞击的部件，不得使用铝、镁、钛及其合金等材料制作。 （2）空呼器上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对人体健康无害。	48	具

	(3) 压力表视窗应采用在破裂时不产生碎片的材料制造。 (4) 气瓶瓶阀的安装位置及设计应方便佩戴者开启和关闭。 (5) 压力表在气瓶瓶阀打开后显示气瓶压力，其安装位置应方便佩戴者观察压力值。 (6) 佩戴者可能触摸到的部件表面应无锐利的棱角和毛刺。 3. 性能指标要求 (1) 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不低于 ExiaIICT3。 (2) 材料阻燃性能：不应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5s。 (3) 抗热老化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2 MPa；非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2 倍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中压导气管经 3MPa 的气压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4) 佩戴质量：不应大于 18kg。 (5) 整机气密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1 MPa。 (6) 动态呼吸阻力：在 30~2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在 2~1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700 Pa。 (7) 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 (8) 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 (9) 耐辐射热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2 MPa；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 (10) 静态压力：不应大于 500 Pa，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11) 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 5.5 (±0.5) MPa 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	
--	---	--

	90 dB(A) 的声强持续 15 s。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 60s，其声强峰值不应小于 90 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4000Hz 之间。之后，警报器应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 MPa 为止。平均耗气量不应大于 5 L/min。 (12) 减压器性能：在 30~2MPa 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范围内。 (13) 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14) 供气阀性能：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15) 压力表：外壳应有橡胶防护套，量程的最低值为 0，最高值不应小于 35 MPa，精度不应低于 1.6 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 1 MPa，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经 24 h 水下 1 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漏气量不应大于 25 L/min。 (16)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采用 LED 显示方式。 ① 当气瓶压力在 30~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 ② 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 ③ 当采用无线连接时，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 ④ 当采用有线连接时，连接线与显示装置端、压力传感器端在承受 156 (±9) N 轴向拉力时，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正常工作。 ⑤ 低电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2h。 (17) 连接强度：不应小于 250N。 (18) 高压部件强度：经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19) 中压导气管：不应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应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不应大于 10%。试验结束 5min 后，应无可观察到的扭曲。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20) 气瓶：应为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为 6.8L，公称工作压力不低于 30MPa。 气瓶上应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	
--	---	--

		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 (21) 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 37~45 MPa。输出端的尺寸应符合 GA 124-2013 的规定。 (22) 气瓶、全面罩、他就面罩的保护套，采用藏青色或橘红色材料，材质为芳纶，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制标识。为便于灭火救援现场指挥，中标后提供样品时藏青色和橘红色样品各提供 1 套，实际供货时按照 5 比 1。 (23) 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各类“0”型圈不少于 10 个，维修工具不少于 10 件套（内含：卡簧钳、活口扳手、开口扳、内六方、套筒等必须是维修空呼使用的专用工具）。 4. 质保期满，厂家对所供器材进行一次检测，出具报告，并对存在故障的器材进行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2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满足国家 GB30734-2014 标准和《关于征求 17 式消防头盔等 8 种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意见的通知》（公消办〔2017〕274 号）中相关统型要求。 2. 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 8-10HZ。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 3. 灯具外壳应采用 AL6061-T6 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 4. 灯身筒中部采用滚纹处理工艺，滚纹部分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24mm±1mm，距灯尾最后端距离为 10mm±1mm。 5.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2008 规定的 IP66/ IP68 的要求。 6. 灯具工作满 10min 时测量其 2m 处光斑中心照度，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应不小于 1800lx，弱光最大照度应不小于 700lx；灯具重量应不大于 110g，夹具重量应不大于 40g。 7. 充电孔：灯筒充电口采用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孔位长度为 7.9±1mm，宽度为 5±0.3mm，孔位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30.6±1mm。当灯具充电时电量显示器应采用跑马灯方式显示充电进行状态及当前电量情况。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 4h。 8. 电量显示窗：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采用四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每段代表 25%电量，孔位长度为 11±1mm，宽度为 3±0.3mm，电量显示孔与充电孔平行设计，轴向与充电孔的夹角为 34°，电量显示窗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29.5±1mm。当电量剩余不足 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闪烁提醒电量不足。 9. 安装预留台阶结构：灯筒中部两侧对称设计有安装预留台阶，台阶长度为 40±1mm，宽度为 7±1mm。台阶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	48	个

		离为 $40.5 \pm 1\text{mm}$，同时台阶与电量显示孔位垂直结构。 10. 尾盖凹槽：为方便开关按压，灯具尾部应设计有凹槽结构，凹槽结构为双侧对称设计，弧度为 $\Phi 30 \pm 1\text{mm}$，高度为 $2.4 \pm 0.5\text{mm}$。 11. 挂绳孔：灯具外盖应设计有挂绳孔位，位于尾盖非凹槽部分。挂绳孔规格为 $(4 \pm 0.5)\text{mm} \times (1.4 \pm 0.5)\text{mm}$，采用对称设计共计 4 个孔位。 12. 开关孔：灯具外壳尾端中部应设计有开关孔，开关孔直径为 $\Phi 13.2 \pm 0.5\text{mm}$，位于外壳尾端正中位置。 13. 按钮开关：灯具应具备一体式方位灯大开关设计，尾部采用白色透明按钮式大开关设计，开关直径不小于 12.5mm，同时开关应一体式设计有红色常亮方位灯，用于方位指示，红色方位灯在晴朗夜间的可视距离应不小于 100m。 14. 夹具：与消防头盔和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滑轨配套的头灯夹具，上下可调节。 15. 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 $\text{DC}3.7\text{V}$，额定容量不小于 1.9Ah。 16. 重量 $\leq 0.15\text{kg}$（含夹具、电池）。 17. 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水试验为：1.0m 水深浸水实验无渗漏；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5m 处跌落 3 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 55 摄氏度时，连续工作 ≥ 2 小时。		
26	消防员呼救器	1、符合《符合 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 2、工作环境：在温度 -25°C 至 70°C，相对湿度为 30% 至 93%，大气压力为 86kpa 至 106kpa 之间能够正常工作。供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 3、应设置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4、具有佩戴装置，并能在任意工作方位时正常工作；佩带重量：$\leq 300\text{g}$（包括电池）。 5、功能：具备预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压告警、通信等功能。连续开机时间不少于 24h，连续报警时间不少于 240min。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 规定。置于水深 1.5m 的容器内 2h，能够正常工作，并无水渗入。通信呼救器处于报警状态时，应发出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灯指示频闪光信号。同时，呼救器应能发射信号至接收终端予以识别，并能接受并识别来自接受终端发射的信号。消防员呼救器主要用于消防员遇险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低温等性能。要求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 CPU 线路；静止报警时间 $30\text{S} \pm 2\text{S}$，预报警时间 15S。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 3m 处 $\geq 105\text{dB}$，连续开机时间 ≥ 30 小时，连续强报警	52	个

		时间≥330 分钟，配专用智能间歇式充电箱，充电箱应具备短路保护功能，充电时间≤12 小时，要求充电箱有自动充满显示和数字电流显示。同时要求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1.46×105cd/m ² ，可视距离≥1500m，方位灯颜色为红色或紫色。具有手动报警及自动报警功能。带有安全锁扣。		
27	方位灯	产品符合《消防员方位灯》GB 27899-2011 的规定。 1、主要用于消防员在黑暗、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2、质量≤150g，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规定的 IP65 的要求。 3、闪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00 小时，常亮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 4、报警指示灯（LED）亮度≥300 cd/m²	52	个
28	消防轻型安全绳	1、产品需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破断强度≥30KN。 3、外观和加工：安全绳应为连续的夹心绳结构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两端应妥善收尾。 4、安全绳的直径应≥9.5mm 且≤12.5mm，允差为±0.5mm。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1%且≤10%。 6、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7、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铭）、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52	根
29	消防腰斧	1、符合 GA630-2006 消防行业标准。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性能。斧头和斧柄用整块钢材制成。整斧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会有裂纹、毛刺、凹痕或有害杂质等缺陷。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面。它由斧、刀、锯、斧套等组成，腰斧采用一体设计，除锯条外，其他不可拆卸。 2、重量 0.8-1.0kg。 3、整斧长(mm)：285±0.5。 4、钢材：45#优质不锈钢钢材。	48	把

		5、刃口硬度：HRC48， ZBC84003-84《消防腰斧》要求（公安部标准）。		
30	抢险救援头盔	1. 具有防止冲击、锐物、热辐射、火焰以及防化学泡沫腐蚀等性能。标配全封闭护目镜, 设可安装佩戴式照明灯的灯架。 2. 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等组成，帽箍可自由调节，适合不同尺寸头型使用。 3. 在温度为 180° 条件下，救援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4. 帽壳材料由高强度阻燃材料制成，重量：不大于 800g（不包括面罩和披肩等附件），头盔颜色为橘红色。 5. 护目镜的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具有防刮涂层，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绷带及边框为黑色。护目镜头戴宽度应不小于 10mm；护目镜的质量应不大于 150g。 6. 在签署中标合同时，如因消防救援局出台关于本产品统型标准的，中标商应按照该统型文件要求的样式及性能交付足量的合格货物，采购人不因政策的调整而增加或减少中标金额。 7. 抢险救援头盔标识、款式、颜色按照部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推进消防装备统型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8〕31 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52	顶
31	抢险救援手套	1、符合 GA633-2006 标准。采用阻燃面料，具有永久性阻燃、隔热、防静电、防油、防水，给操作人员提供良好的保护及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 2、采用阻燃面料。由多层织物复合而成，并为了增强外层材料的耐磨性能，可以在掌心、手指及手背部位缝制上一层皮革。 1）阻燃性能。手套和袖筒外层材料的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耐热性能。整个手套和舒适层在（180±5）℃温度下保持≥5min，其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滴落和燃烧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5%。 3）耐磨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组合材料用粒度为 100 目的砂纸，在 9Kpa 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4）抗切割性能。手套本体和袖筒外层材料的撕破强力≥4N。 5）耐撕破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强力≥50N。 6）抗机械刺穿性能。手套本体组合材料的刺穿力≥45N。 7）灵巧性能。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200%。	52	副

		8) 握紧性能。戴上手套与未带手套的拉重力比$\geq 80\%$。 9) 穿戴性能。手套的穿戴时间$\leq 25s$。		
32	抢险救援服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2014）标准要求，以及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文要求，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用于身体防护，上衣和裤子均应设置生产厂家永久性标识和主要材质永久性标签。每套均有国家认可的唯一强检标识，中标后供货时提供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且具有永久性标签。 2、结构组成：采用单层织物。 3、面料： （1）面料：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颜色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 3 级。 4、防护性能： （1）阻燃性能：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leq 100mm$，续燃时间$\leq 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2）表面抗湿性能：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 3 级。 （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 650 N。 （4）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120 N。 （5）热稳定性能：经$(180\pm 5)^{\circ}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0\%$，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6）单位面积质量偏差：面料单位面积质量偏差不应超过$\pm 5\%$。 （7）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4 级。 （8）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 4 级。 （9）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2-2008 标准测试，不低于 4 级。	52	套

	(10)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12 针，包缝线每 3cm>9 针。 (11) 接缝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650N。 (12) 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 min 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 (1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5)℃ 条件下，经 5 min 后，缝纫线不应有熔融、烧焦的现象。 (14) 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0.6 μC。 (15) 反光标志带性能：符合 GA10-2014 标准要求。 5、质量：整套救援服质量≤3kg。 6、颜色： 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7、款式： （一）夏款附属结构 （1）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 （2）口袋。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3）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4）袖口及腋下。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 （5）裤腰及门襟。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 （6）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 （7）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高度为 53.5mm×55mm。 （8）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 1300mm×50mm×2.8mm。	
--	--	--

		(9) 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10) 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33	抢险救援靴	1、符合 GA633—2006 标准。 2、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危险作业足部防护，具备防水、防滑、防刺、耐热性能，靴底采用钢底板。救援靴应符合以下性能参数： 1) 款式和材质：采用高腰真皮和阻燃防水帆布组成。 2、性能要求 (1) 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 (2) 满足小腿部位及足部的防护需求。 (3) 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应舒适，不磨脚。 3、救援靴的款式应满足 GA633-2006 标准。 4、靴底材质：双密度氯丁合成橡胶，一次成型。 5、靴帮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 GA633-2006 标准中表 3 的要求。 6、救援靴的隔热性能试验，在 150℃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 30min，靴内底表面温升≤22℃。 7、救援靴的防砸性能和抗穿刺性能应满足标准要求，防砸包头和抗穿刺垫必须适用非金属材料。 8、救援靴的靴帮和外底结合强度应满足标准要求。 9、防滑性能：始滑角≥15 度，应满足 GA633-2006 的标准要求。 10、电绝缘性能：在 6000 V 下不应击穿；且泄露电流应<3mA。 11、热稳定性能：应满足 GA633-2006 的标准要求。 12、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品质同等于 YKK 或同类产品，周边为皮质材料。 13、鞋帮两侧印制“消防救援”标识。 14、重量≤2kg。	52	双

		15、反光标志带:安装在后跟处。 16、鞋带颜色与服装颜色一致（橘红色）。 17、救援靴面料靴面为黑色阻燃防水头层黄牛鞋面革、黑色阻燃防水帆布和热切橡塑材料，帮里为黑色针织布复合泡棉，高腰系带、内怀设有拉链,靴底衬有高强纤维复合的防刺穿垫，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拉链采用 YKK 拉链。 18、满足部消防局统型要求。		
34	灭火防护头套	1、符合 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 2、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是消防员灭火作业时佩戴的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的防护装备。头套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应符合以下技术性能参数： 1)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时间$\leq 2\text{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2) 热稳定性能。沿直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leq 10\%$，熔融和滴落现象。 3) 抗起球性能。起球等级≥ 3级。 4)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和横向的收缩均$\leq 5\%$。 5) 甲醛含量。甲醛含量$\leq 75\text{mg}\%$。 6) pH 值。pH 值应为 4.0-7.5。 7) 异味。不应有霉味，高沸程石油味，鱼腥味，芳香气味等异味。 8) 单位面积质量。保护区域采用单层面料的头套，面料单位面积质量$\geq 400\text{g}/\text{m}^2$。保护区域采用两层或两层以上面料的头套，面料的单位面积质量$\geq 200\text{g}/\text{m}^2$。 9)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应无熔融，碳化迹象。 10) 接缝强力。接缝强力$\geq 185\text{N}$。 11) 质量。头套的质量$\leq 300\text{g}$。 3、头套的前部和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不应小于 200mm。 4、头套内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130mm。	60	个

		5、颜色为藏蓝色针织物，配备黑色方形收纳盒（参考尺寸：长*宽*高=15*10*5cm）。		
35	坐式半(全)身安全吊带	1、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消防安全吊带设计负荷$\geq 2.67\text{kN}$，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22\text{ kN}$，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10\text{ 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适用于对他人进行救援。具备 3 个安全扣。 3、每件器材应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应有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规定的主要参数。 4、配备有 1 个专用存储袋。	12	根
3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符合 GB30734-2014 标准、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 的要求。 2、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 LED，寿命≥ 10 万小时，额定功率$\geq 9\text{W}$。 3、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6 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高能锂电池$\geq 4.4\text{Ah}$。电池使用寿命：$\geq 1000\text{h}$，充电时间：$\leq 8\text{h}$；防爆等级：ExdIICT6，外壳防护等级：IP68。 4、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5、重量$\leq 1.5\text{kg}$。 6、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0m 处跌落 3 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 55 摄氏度时，连续工作≥ 2 小时。	32	具
37	消防防护目镜	1、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2、产品由镜片、密封挡圈和松紧系带组成，镜片选用透明聚碳酸脂材料；柔韧的 PVC 镜体，弹性织物头带。 3、镜片内侧有防雾涂层，外侧有防刮涂层，并且具备较高的紫外线吸收率；镜片颜色为透明色，绑带及边框为黑色。 4、镜片密封挡圈根据人体眼部尺寸结构设计，可防止固体颗粒、液滴等渗透。 5、产品标志齐全，检验合格。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大视野防火面屏，具备防毒气、冲击、烟尘、化学品飞溅等性能。 6、符合 GB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标准。镜片规格长$\geq 170\text{mm}$，宽$\geq 60\text{mm}$。	48	个

		7、每件器材应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应有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规定的主要参数。		
38	消防员防蜂服	1、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料要求为用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或其他材料为基材，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配以独特防蜂面具与橡胶手套及消防安全帽配套使用。颜色：黄色或红色。 3、技术参数：主体涂覆织物抗毒剂渗透时间$\geq 100\text{min}$，主体涂覆织物性能：拉伸强度：经向$\geq 750\text{N}/5\text{cm}$；纬向$\geq 750\text{N}/5\text{cm}$；撕裂强度：$\geq 50\text{N}$，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geq 0.78\text{KN}/\text{m}$，主体涂覆织物耐寒性能：$-40^{\circ}\text{C}*5\text{min}$ 折叠无裂纹，耐热性能：$120^{\circ}\text{C}*8\text{h}$ 不粘、不脆，耐酸性能：浸泡 6N 盐酸 1h，不发粘、无裂纹，浸泡 6N 硫酸 1h，不发粘、无裂纹，耐碱性能：浸泡 6N 氢氧化钠 1h，不发粘、无裂纹，每套防护服重量$\leq 3.5\text{kg}$。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基材，连体式结构；要有永久性标签。 4、面罩为聚碳酸酯或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或采用双层错位金属网格，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面镜不易脱落、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5、头盔舒适度要适度；提高透气度；拉链强度经不低于 5000 次试验无损坏。 6、面罩为聚碳酸酯或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建议采用双层错位金属网格），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面镜不易脱落、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7、永久性标签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制造时间等。	16	套
39	液压破拆工具组	符合 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功能多样。接口全部为进口优质接口，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各工具可带压插拔，工具可远距离操作。最少包括以下部件： 1、液压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geq 63\text{MP}$，功率$\geq 1.5\text{ kW}$，高压流量$\geq 0.5\text{ L}/\text{min}$，低压流量$\geq 2\text{L}/\text{min}$，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2\text{L}$，重量$\leq 30\text{kg}$。配 2 根 10 米双向液压油管，可带压插拔。 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geq 25\text{mm}$，扩张力$\geq 30\text{kN}$，开口距离$\geq 360\text{mm}$。	4	套

		3、液压剪切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 $\geq 25\text{mm}$, 开口距离 150mm。 4、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 $\geq 600\text{mm}$ 。		
40	机动链锯	1. 气缸排量：50.2 cm^3 。 2. 功率： $\geq 2.4 \text{ kW}$ 。 3. 怠速：2700 rpm。 4. 最高功率转速： $\geq 9600 \text{ rpm}$ 。 5. 气缸缸径：42 mm。 6. 活塞行程：33 mm。 7. 点火线圈间隙：0.3 mm。 8. 火花塞：NGK BPMR7A。 9. 火花塞电极间隙：0.5 mm。 10. 燃油箱容量：0.45 升。 11.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0.26 升。 12. 机油泵类型：固定流量。 13. 链条润滑油泵流量：9-9 毫升/分钟。 14. 链条节距：325”。 15. 推荐使用导板长度：33-50 cm。 16.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约 17.3 m/s。 17. 每台机动链锯配备 2 根锯条，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 1 个等易损件）。	4	具
41	无齿锯	1. 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5.4HP)。 2. 发动机排量：81CC。发动机最大转速：9300RPM。发动机怠速转速：2600 $\pm$ 200RPM。最大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锯片直径：350mm。 每台配备锯片 2 副，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 1 个等易损件）。	4	具

42	绝缘剪断钳	1、符合 GB8407-1987 标准。 2、绝缘剪断钳用于剪断灾害现场的带电设备，抗电压能力 $\geq 5000V$ ，开口距离 $\geq 2cm$ 。	8	把
43	救生缓降器	1、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 的要求，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2、钢丝绳索直径 $\geq 3.5mm$ ，有芯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外层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 $\geq 50mm$ ，带厚 $\geq 2mm$ ，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3、金属安全钩应有保险装置；载荷重量 $\geq 120kg$ ；最大工作高度 $\geq 50m$ 。 4、专用仪器储运箱。	8	个
44	过滤式自救 呼吸器	1. 技术性能符合《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21976.7-2012）标准。 2. 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面罩组成，呼吸保护时间 $\geq 40min$ 。 3. 可有效防护一氧化碳、氰化氢、氯化氢等有毒气体。 4. 有效过滤烟气、尘埃等细小微粒。 5. 阻燃、耐高温（保护面部不受火星伤害）。	40	具
45	救援支架	1. 铝合金材质，配手摇式绞盘，三脚架型，腿脚长度可调节，脚下设防滑垫，长度 $\geq 2.1m$ 。 2. 绞盘带有超速制动系统，带自锁装置，最大承载 $\geq 250kg$ ，绳索长度 $\geq 30m$ 。 3. 整套含铁链附件 1 套、组装工具 1 套及包装便携箱 1 个。	4	组
46	两节拉梯	1. 符合 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 技术参数：工作状况（mm）：高 6000 ± 20 ，宽 300 ± 3 ，厚 150 ± 3 ，梯蹬间距 280 ± 2 ；重量： $\leq 35 kg$ 。	4	架
47	消防专用救 生衣	1. 外观要求：红色，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应部位进行标识涂装。 2. 材质要求：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 NBR/PVC 二次发泡闭孔泡绵浮力材料，川型立体裁剪；全部选用高耐磨尼龙织带。 3. 技术要求： (1)等级/设计浮力（N）： ≥ 150 ；配备快速脱卸救援装置， 包含快拉压扣和不锈钢配件。	40	件

		(2)活饵救援装置。 (3)三段式可调腰带， 调整尺寸至最合身。 (4) 功能挂点： 四方位卡座≥ 3 个， D 扣≥ 6 个。 (5)两侧快卸装备带， 可挂抛绳腰包。 (6)口袋上配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48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橘色；外壳材质：聚乙烯塑料；内充式材质：聚氨酯泡沫；内径 460mm， 外径 760mm， 重量 4.3KG, 承重 300 斤；配 30 米反光绳、符环、钩、铁质镀锌救生圈支架。	24	个
49	气动起重气垫	符合 DB/T 4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或 EN13731 标准要求。 1.起重气垫。每套含 4 个椭圆形气垫，其中，最大承重量≥ 20 吨的 2 个，最大承重量≥ 55 吨的 2 个；每个气垫的上、下两面，分别固定有内置金属平板，可以直接顶升尖锐物体；平板中心设有螺孔，通过加装金属连接器，可将 2 个或 3 个气垫固定联接成为一个整体，增加顶升高度；通过金属连接器，可将金属承重板与气垫固定联接为一体；每个气垫包括两个金属密封器、一个便携式包装盒；起重能力≥ 20 吨的气垫的最大顶升高度≥ 250 毫米；起重能力≥ 55 吨的气垫的最大顶升高度≥ 400 毫米；工作压力≤ 10 巴，最大可承受 40 巴以上压力；有带自动卸压功能的安全阀门，保证气垫内的压力≤ 10 巴。 其他配件至少包括：手持式双控制器 2 个，调压阀 2 个，10 米输气管 4 根（黄、蓝、红、绿各一根），带安全阀门的截流管 4 根（黄、蓝、红、绿各一根），多功能板 2 个，多功能板连接器 2 个，气垫金属连接器 3 个，地垫 2 个，地垫金属连接器 2 个，连接工具 2 个，配件便携箱 2 个。 2.快速固定垫。最高可承重 60 吨,防水防腐防碎；可固定联接或叠加在一起使用,形成稳定的承重柱。每套至少包括：重量≤ 1.5 公斤的正方形垫块 5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4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2.5 公斤的正方形垫块 4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8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7.5 公斤的长方形垫块 6 个，尺寸约为 600x200x8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1.4 公斤的三角形垫块 4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82mm，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重量≤ 6 公斤的快速滑梯 2 个,尺寸约为 600x200x253mm，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重量≤ 1.8 公斤的鞍形楔 2 个,尺寸约为 200x200x82mm，与快速滑梯配合使用，对上升物体进行稳定承托，内侧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联接锁片 23 个,用于各个方形垫块之间的固	4	套

		定联接；存储箱 1 个。		
--	--	--------------	--	--

第三标包：营区监控系统、接处警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营区监控系统	16 路硬盘录像机	1.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3. 支持最大 16 路网络视频接入；不开智能，最多支持 256Mbps 接入/存储/转发；开智能，最多支持 160Mbps 接入/存储/转发 4. 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MJPEG 码流 5.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6. 支持 1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最大 1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2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4 路后智能 SMD 7.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 8.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9.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10. 支持 16M/12M/8M/6M/5M/4M/3M/1080P/1. 3M/720PIPC 分辨率接入 11. 支持 1×16M/2×8M/3×6M/4×5M/5×4M/10×1080P/20×720P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12. 支持≥4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	台	5

		13.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4. 支持≥8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其中 1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ctrl 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15. 支持 2 个 USB 接口（1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6. 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7.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8.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19.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20.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21.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22.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23.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24. 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25.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26.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27.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28.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29.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30. 支持云功能、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2	硬盘	6T 监控硬盘	块	15

3	POE 网络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2. 像素：≥400 万 3.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6. 镜头类型：定焦 7. 镜头焦距：3.6mm 8.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9.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H. 264H, H. 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10. 智能编码：H. 264：支持；H. 265：支持 11. 宽动态：120dB 12. 内置 MIC：支持 13.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安全异常；智能动检（人） 14.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T）；CGI；GB/T28181（双国标） 15. 供电方式：DC12V/POE 16. 防护等级：IP67	个	50
4	8 口百兆 POE	8 口百兆监控交换机	个	10
5	65 寸智能电视机	65 寸 4K 安卓智能防爆电视机，LED 液晶屏、4K-UHD、防爆钢化玻璃，2160P、UHD 超高清显示、USB 多媒体视频、音频、图片文字播放，DLED 直下式节能背光设计	台	5

6	应急通信	基地台	1. 频率范围：UHF1：400~470MHz、 UHF3：350~400MHz、VHF1：136-174MHz 2. 输出功率：UHF1/UHF3：1-45W，VHF1：5-50W 3. 定位系统:北斗、GPS、GPS+北斗	台	5	
7		车载台	1. 频率范围：UHF1：400~470MHz、 UHF3：350~400MHz、VHF1：136-174MHz 2. 输出功率：UHF1/UHF3：1-25W，VHF1：5-25W 3. 定位系统:北斗、GPS、GPS+北斗	台	5	
8		对讲机	1. 频率范围（MHz)VHF：150-174 UHF：350~400MHz 2. 信道数 16 3. 信道间隔（KHz） 25 4.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5. 天线阻抗(Q) 50	台	75	
9		公网集群对讲机	4G CAT1 公网数字对讲机，支持频段：FDD LTE:B1 B3 B5 B8，支持蓝牙、WIFI、GPS	台	25	
消防站接处警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调度终端	1.CPU:国产,内核≥四核，主频1.8G。 2. 支持蓝牙和WIFI。内存2G。 3. 液晶屏15.6 寸IPS,分辨率1920*1080，支持10 点触控，支持横装竖看。 4. 内置大齿轮热敏打印机。 5. 操作系统版本Android 11。			套	19

		6. 视频编码及功能支持: H. 265/H. 264、视频分辨率 $\geq 720p$ 、摄像头屏蔽、宽带范围: 64kbps~4Mbps 、视频帧速率: 5~30fps1 标准协议: IPS 2.0 RFC3261、TCP/IP/UDP、HTTP1 具备1000M以太网、双频WiFi (2. 4G&5G) (802. 11a/b/g/n) 11*10/100/1000M。 7. USB $\geq$ 六个, 1 个OTG 调试口, 一个网口, 一个MIC。		
2	智能调度终端软件	1) 点名: 可以对下级单位进行点名考勤, 可以对上级单位点名进行应答。 2) 短信: 可以选择通知人短信通知警情信息。支持调度后短自动发送, 信通知相关人员。 3) 站点信息: 可以录入站点信息, 包括名称、位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 警情详情: 可以对汇报出动信息警情事件进行结案。 5) 实力调度: 可以对下属单位机构进行指定任务组合调度。 6) 结案: 可以保存出勤单位任务结束后总结汇报信息。 7) 二次调度: 可以修改并保存已经发出但未结案调度任务信息。 8) 地图: 可以查看地图, 可以对地图进行缩放。 9) 地点搜索: 可以查询地点信息。	套	19
3	终端联动控制器	8 通道控制盒, 电源线 $\times 1$ 、串口线 $\times 1$ 、内置声光报警设备、外部设备接口	台	19
4	终端联动控制器模块	终端联动控制器模块 (1) 联动控制, 可控制声、光、电等设备; (2) 调派单到达声、光联动提示; (3) 自定义可编程联动设备控制。	套	19
5	处警软件及软件接口授权、安装	指挥调度软件; 接处警系统与总队、支队、大队接处警系统接口软件及安装。	套	19
6	专职队互联网	互联网专线100M	条	19
7	专职队对讲机	流量 $\geq 6G$, 可实现定位通话且对讲频道可接入全省消防对讲机网络	台	57

三、商务条款

1. 交货期：第一标包：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标包、第三标包：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交货地点：滑县境内；

3. 质量要求：合格；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规定。

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以及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本项目中各包段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分别为：

1. 第一标包：无；

2. 第二标包：无；

3. 第三标包：

3.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65 寸智能电视；

3.2 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为：65 寸智能电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偏离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类似业绩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书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十四、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					

注：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	...				

注：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投标人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附件仅供参考使用

附件 1：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号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附件2：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件 3：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折扣率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类似业绩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如果本公司有幸中标，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五、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采购需求 名称	产品名 称	制造商名 称	规格及型号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涉及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